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158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蔡承佑
選任辯護人　陳武璋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5年度金訴字第271號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332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所處之刑撤銷。

前項撤銷部分，蔡承佑處有期徒刑肆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民國110年6月18日修正施行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：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」。原審判決後，被告上訴，檢察官未提起上訴，被告於本院審理期日明白表示：對於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罪名、罪數及沒收均不爭執，其餘部分不上訴，僅針對原審判決宣告之「刑」提起上訴（見本院卷第63-64頁），業已於本院審理時「明示」僅就刑之一部上訴，因此，原審判決認定的「犯罪事實、罪名、罪數及沒收」並不在本院審查範圍，本院僅就原審判決「量刑」妥適與否進行審理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有幻聽、被害妄想、焦慮不安、起乩狀、外出遊蕩、重複開關電燈及門、衝動控制力差、破壞及怪異行為，同時患有輕鬱症，更有思覺失調症及輕度智能不足之狀況，智識程度較為不足；且被告係初犯，於本案自首、認罪並繳回犯罪所得，同時，上訴人是初犯、且在本院審理時，已與告訴人梁益榮達成和解，依約分期清償告訴人，原審量處被告有期徒刑9月，應屬過重，上訴請求再從輕量刑。

三、新舊法比較

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。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，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2人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6條、第47條於115年1月21日修正，於同年1月23日施行，修正前第46條前段、第47條前段分別規定「犯詐欺犯罪，於犯罪後自首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」、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」，修正後則均移列為第1項，並分別修正為「犯詐欺犯罪，於犯罪後自首，並於自首之日起六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，得減輕或免除其刑」、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，得減輕其刑」，經比較結果，以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6條前段、第47條前段均較有利於被告，本件應適用較有利於被告之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前述規定。

四、刑之減輕部分

1.被告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6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

本案告訴人梁益榮發現受騙後，首次係於民國114年6月7日前往報案，在該日前，被告於114年3月5日主動就本案所涉犯行告知警方乙節，有被告蔡承佑、告訴人梁益榮之警詢筆錄在卷可佐(見警卷第20至24、28至34頁)，雖被告在警詢因忘記被害人名稱，無法確認被害人係告訴人，然依上開證據已可見被告自承本案犯罪情節之前，檢警尚未具體掌握告訴人及其被害情節，被告此時主動坦承前情，使警員得以具體掌握其犯行情節，應認被告蔡承佑係於偵查機關發覺其犯行前，自行申告其犯罪，嗣並接受裁判之行為，符合自首之要件。而被告自首後復將本案犯罪所得全數繳回（詳後述），核與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6條前段規定相符（此

規定係刑法第62條自首之特別規定，自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6條前段規定）減輕其刑。另審酌被告擔任本案詐欺集團之面交車手，向告訴人收取詐欺之贓款，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彼此分工，共同實施詐欺取財犯行，嚴重危害告訴人財產法益及社會治安，並無依該條規定免除其刑之餘地併予說明。

2.被告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

本案檢察官於偵查中並未明確詢問被告蔡承佑是否認罪，然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（見警卷第31頁、偵卷第47頁背面）均已向警方及檢察官就本案犯罪事實詳細交待，且於原審及本院均承認犯罪（見原審卷第57頁、本院卷第63頁），應寬認被告於偵查中所為之陳述，已有自白犯罪之真意，可認其於偵查及審理中均為本案自白，又被告蔡承佑於原審審理中主動繳回本案犯行所獲得之報酬新台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有原審贓證物品保管單及收據在卷可佐(見原審卷第89至90頁)，爰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被告蔡承佑有上開多數減刑事由，依刑法第71條第2項規定遞減之。

3.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部分，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，是就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，僅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，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。

4.被告之辯護人雖主張被告為精神異常之年輕精神病患，病患有輕鬱症，輕度智能不足、符合思覺失調症診斷，其意識判斷較常人低，並提出林令世診所藥品明細及收據、診斷證明書、童綜合醫院一般診斷書、心身科初診病歷、門診醫囑單、診斷證明書、重大傷病免自行部分負擔證明卡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及心理衡鑑報告單等資料為憑（偵卷第53至85、97至111頁），請求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等語。惟按刑法第59條之適用，須「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」，亦即犯罪另

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，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，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。至於被告之經濟能力、犯罪動機、犯後態度及家庭因素等，僅可為法定刑內從輕科刑之標準，不得據為酌量減輕其刑之理由。且刑法第59條原規定：「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。」於94年間修正為：「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。」其修正理由第1點表明：「現行第59條在實務上多從寬適用，為防止酌減其刑之濫用，自應嚴定其適用之條件，以免法定刑形同虛設，破壞罪刑法定原則。」足見立法者透過修法以規範法院從嚴適用刑法第59條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5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案被告所犯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依該罪之立法理由，乃認近年來詐欺案件頻傳，且趨於集團化、組織化，甚至結合網路、電信、通訊科技，每每造成廣大民眾受騙，此與傳統犯罪型態有別，若僅論以第339條詐欺罪責，實無法充分評價行為人之惡性。參酌外國立法例，均對於特殊型態之詐欺犯罪定有獨立處罰規定，爰增訂本條加重詐欺罪，並考量此等特殊詐欺型態行為之惡性、對於社會影響及刑法各罪衡平，將本罪法定刑定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。而多人共同行使詐術手段，易使被害人陷於錯誤，其主觀惡性較單一個人行使詐術為重，有加重處罰之必要，爰仿照本法第222條第1項第1款之立法例，將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」列為第2款之加重處罰事由。查被告於警詢自承係在Instagram上看見求職廣告，因覺得薪水不錯就以LINE提供履歷表後開始工作，後來跟伊收取款項的上手，都是從收取款項內抽錢給伊，並且說那個是車資，還要伊把所有的對話刪掉，伊就覺得有問題等情(警卷第29至30頁)，堪認被告並非完全無法辨識行為是否合法之人，復徵諸其於警詢、偵查及原審、本院審理時，就其行為均能清楚回憶敘述，堪信其於行為時意識清楚，有足夠能力理解當時情形，並為相應作為，另被告亦無任何因病

致其在案發當時無意識或無法控制自身行為之情；且本案被告向告訴人收取之金額達20萬元，嗣將此詐得之款項轉交上游而隱匿犯罪所得，致告訴人追索無門，告訴人所受甚鉅，情節非輕；又被告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和解，對告訴人之損害未為任何賠償，未修復與告訴人間之關係，基上各情，本案犯罪與一般實務上擔任詐欺集團車手之犯罪型態相較，實難認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，況被告因前開二項減刑事由，罪責已大幅降低，應無科以最低刑度猶嫌過重之情形，揆之前開說明，尚無再以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適用。至辯護人所陳被告之身心狀況等節，僅得為法定刑期內從輕科刑之標準，並非犯罪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未可據為酌量減輕之理由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撤銷改判之理由及量刑

㈠撤銷改判之理由

原審以被告犯行罪證明確，予以論罪科刑，惟查，被告上訴後，於本院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並依約分期賠償，有和解筆錄及匯款資料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95-96、101頁），此量刑有利事項為原審所未及審酌，原審量刑尚嫌過重，自應由本院將原審所處之刑撤銷改判。

㈡量刑

審酌被告未能循正當管道賺取財物，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，以上開方式與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詐騙他人財物，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，並阻斷檢警查緝贓款流向之管道，使告訴人難以追償，所為不僅損及告訴人之權益，且已嚴重危害社會安全，實屬不該，衡以被告始終坦認犯行，且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有前述和解在卷可查，併考量被告在詐欺集團之分工係屬下層車手之角色，對於整體詐欺犯行尚非居於計畫、主導之地位，告訴人遭詐欺之金額，告訴人於本院表示若被告依約賠償，請求從輕量刑之意見（見本院卷第70頁），及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與其本院所陳其○○肄業、○○、無子女、與父親同住，經濟來源為父

親、其身心狀況暨提出之相關資料（偵卷第53至85、97至111頁，原審卷第69頁）、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事由、被告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邱亦麟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呂建興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廷宜

法　官　王美玲

法　官　林坤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羅珮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

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